

附表十

小客車租賃業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輔導轉型為計程車駕駛 人輔導清冊

填報日期：○年○月○日

本公司為輔導代為駕駛之駕駛人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繼續營業，爰擬具本清冊（如下表），於交通部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一百零三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公告之輔導期間內輔導駕駛人轉型，並辦理汽車貸款及車輛牌照之相關轉換程序。辦理相關轉換程序時，將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相關規定配合提供所需證明文件。

公司名稱：○○○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原合作之資訊平台：○○○○○○○						
轉型為計程車駕駛人之代為駕駛人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駕駛姓名	職業駕駛執照證號	已取得執業登記證	尚未取得執業登記證	
					已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即將報名場次 (測驗日期)
1				√	○月○日	○月○日
2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月○日	○月○日
需辦理貸款及牌照轉換程序之車輛清冊						
編號	車牌號碼					
1	(以下欄位自行增列)					

小客車租賃業者：○○○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公司章)

負責人：○○○(簽章)

備註：小客車租賃業者所擬具輔導清冊，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資料之真實性負責，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